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4月28日北市社二字第09333657500號及94年3月8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4476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籍於本市士林區，於93年3月1日及94年1月18日向本市士林區公所申請核

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分別以93年4月7日北市士社字第09330615300號及94年2月15日北市士社字第09430205300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

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均超過申請年度之最低生活費標準，即與行為時與現行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不合，乃分別以93年4月28日北市社二字第09333657500號及94

年3月8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447600號函核定否准所請。訴願人均不服，於94年4月12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6月16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原處分機關93年4月28日北市社二字第09333657500號函係於94年5月5日經原處分

機關公示送達在案，訴願人於同年4月12日提起訴願，且於94年6月16日補充訴願理由

，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另94年3月8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447600號函之發文日期距訴願日期雖已逾30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該函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亦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依社會救助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

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行為時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行為時第 5 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4 條

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益：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3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計入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亦不核算其最低生活費用：一、應徵（召）入營服役者。二、在學領有公費者。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四、失蹤 6 個月以上者。前項情形，應提出證明文件。」第 9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學校院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自扶養 12 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2 條第 3 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一）榮民就養給與。……」第 4 點規定：「本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工作收入計算基準如下：（一）以申請者全家實際工作收入為依據，全家人口之財稅資料為參考，如財稅資料與實際工作收入不符時，申請人應提供薪資證明憑核。（二）如無財稅資料可參考，又無法提供證明者，得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計算。（三）前述薪資調查報告未列明者，須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憑核，如無法提供證明，則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四）有工作能力而無固定工作收入或未工作者，其工作收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 1 年公布之基本工資為基礎，換算每人每日之基本工資，再以每月 20 個工作天計算。」（93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換算 20 個工作天為

1

0,560 元）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職業別薪資調查報告」（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肆）無工作經驗者之薪資……89 年工業及服務業無工作經驗者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 24,681 元，……。」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2 年 11 月 23 日府社二字第 09202526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準暨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等級。……公告事項：本市 9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訂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797 元整 ……」

原處分機關 93 年 6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5401300 號函：「主旨：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3 年 5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調整為 23,742 元，請查照。」

……」

94 年 1 月 10 北市社二字第 09430153600 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 1 份，請查照辦理。……」

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節略）

類別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備註
\					
殘障					
等級					
慢性精神病患者	有工作能力	無工作能力	無工作能力	無工作能力	
	力	力	力	力	

94 年 3 月 4 日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對於低收入戶申請期望非常大，且有經濟上困難，請通過低收入戶之申請。
- (二) 訴願人服兵役時，是先停役再免役，確有當兵之事實，而 93 年申請低收入戶亦係以徵集令辦理，原處分機關對此並未斟酌。
- (三) 訴願人母親沒有工作，其收入應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加以認定。

四、卷查本案關於 93 年低收入戶申請之部分，依首揭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計 3 人，依 91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73 年○○月○○日生），9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137,618 元，

無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所列情事，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規定，其每月收入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4,681 元列計。

(二) 訴願人父親○○○ (17 年○○月○○日生)，無工作能力，91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惟其每年領有榮民就養金 162,600 元，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其每月收入以 13,550 元 ($162,600 \text{ 元} \div 12 = 13,550 \text{ 元}$) 列計。

(三) 訴願人母親○○○ (44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91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惟無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所列情事，應有工作能力，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規定，其每月收入應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4,681 元計算。另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1,229 元，其每月收入應以 24,783 元 ($24,681 \text{ 元} + 1,229 \text{ 元} \div 12 = 24,783 \text{ 元}$) 列計。

五、復查，本案關於 94 年低收入戶申請之部分，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計 3 人，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 (73 年○○月○○日生)，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65,609 元，其雖於 94 年 4 月經鑑定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障礙輕度），然依原處分機關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之規定仍屬有工作能力，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情事，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原每月收入應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742 元列計；惟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身心狀態，以平均每月 5,467 元列計。

(二) 訴願人父親○○○ (17 年○○月○○日生)，無工作能力，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惟其每年領有榮民就養金 162,600 元，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其每月收入以 13,550 元 ($162,600 \text{ 元} \div 12 = 13,550 \text{ 元}$) 列計。

(三) 訴願人母親○○○ (44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情事，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

規定，其每月收入應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742 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3 人，依 91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其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1,005 元，超過本市 9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3,797 元，核與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

定不合；另依 92 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4,253 元，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3,562 元，亦與現行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此分別有

94 年 5 月 3 日、6 月 8 日、列印之 91、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渠等戶籍資料及平時審查

結果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分別核定否准訴願人 93 年及 94 年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六、至訴願人主張其母親因傷復健沒有工作，其收入應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

第 4 目規定加以認定乙節。經查，訴願人並未檢附其母親之相關診斷證明以實其說，且其母親亦無同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無工作能力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742 元列計其母親每月收入，自屬有據。另訴願人主張 93 年申請低收入戶時係在營服役等語，倘屬真實，則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無法成為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職是，訴願人主張，難為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